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延遲寄發有關(1)建議股本重組;及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 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的通函及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該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詳情;(ii)有關配售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最終確定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計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

該公告所載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或會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莉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莉萍女士(聯席主席)、何澤宇先生及鄭育 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田軼先生(聯席主席)、邊文斌先生及許遼先生。本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鄧社堅先生及鄧超文先生。